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董嘉傑

電話：03-8462860#563

電子信箱：dungjaja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0252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00000E_1145500044B_senddoc4_prin、

A09000000E_1145500044B_senddoc4_Attach (376550000A_1140025278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4002527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建構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實施方案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0044A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考量「建構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實施方案」內容業已納入「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」、「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」及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設立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組織及運作參考原則」規範，爰予廢止。

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廢止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鄭專員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7721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2/08
16:48
文
章

114/02/08



1140000473